



#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全书

□主编/栾兆安

法律出版社

#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全书

主编 栾兆安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全书/栾兆安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1844-2

I.全… II.栾… III.律师-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9416 号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全书》

栾兆安主编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56.5

字数/1800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883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7-5036-1844-2/D·1530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猛发展和民主法制不断完善的新形势下,律师职业越发显示出其独特的魅力和优势,从而吸引着数以十万计的报考者加入到每年一度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中进行角逐。由此,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呈现出了愈来愈烈的竞争之势。就报考人数(近几年每年达十一、二万人)之众、录取率(仅占参加考试者的15%—20%)之低,考试内容(涉及十几门法律课程)之庞杂来看,律师资格考试为我国职业资格考试所仅有。为了使广大报考者准确及时地获得有关考试信息,充分有效地进行复习,并在这场高难度的竞争中赢得主动和立于不败之地,我们组织了部分历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的编撰者和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具有丰富的律考培训经验的专家、学者以及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的资深律师,在对历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进行全面研究,对今年律考的新情况、新要求充分把握的基础上,编写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全书》。

本书将历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中各类题型所涵盖的主要内容和基本问题作了重点提示;将律考新增重要法律如重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担保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和票据法,有针对性地作了系统的讲解;在上述基础上,将相关法律知识以列表的形式进行了系统归纳与综合对比,以帮助应试者牢固、快速记忆;本书选择了若干个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刑事、民事、经济、涉外经贸、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律师实务等方面的案例,作了精辟的分析;本书还对95年、96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进行了全面透彻地分析,揭示了律考命题的一般规律,对97年全国律考作了富有预见性的展望和提出了应试对策,并在此基础上出了三套模拟试题,以便于考生自测对各方面内容的掌握程度。本书最后附有94年、95年和96年全国律考试题。总之,本书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重点内容,从多角度和全方位进行了透视,并紧紧围绕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新动态和应考复习的主线,层层深入、梯度推进,符合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有利于应试者全面系统和针对性地复习以及在短时间内掌握大量知识。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全书》具有容量大,内容全、结构严谨和很强的实用性、针对性等特点。该书将需要强化掌握的基本知识高度浓缩,将新增法规和案例分析、法规纵览、历次考试的重点难点,以及以往律考的基本规律、答题的基本方法和今年考试命题最新动态汇集于一书,可使应试者免去四处搜罗各种复习资料之苦。

我们希望本书有益于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对广大律师资格考试的应试者有一定裨益。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全书

总 策 划 郭晋平 栾兆安

主 编 栾兆安

编 委 王艳萍 牛光军 孙 强 杨开广

杨建国 杨 朔 余 云 莫开勤

栾兆安 曾永光

作 者 王一鸣 王晓莉 王艳萍 王海啸 王香荣

牛光军 付 民 刘路华 江 涛 余 云

孙 强 杨开广 沈新华 林剑锋 张玉林

张 南 何立新 向朝阳 任俊杰 杨建国

杨 朔 栾兆安 高飞翔 程 霞 姜 宇

曾永光 韩耀元 蔡利明 陈文兴 冯世杰

孔繁浩 梁建栋 郝宗礼 邹洪福 周志远

董庆胜

# 目 录

## 第一编 律考应试对策与试题分析

|      |                          |    |
|------|--------------------------|----|
| 第一部分 |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试对策 ..... | 1  |
| 第二部分 | 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析 ..... | 3  |
| 第三部分 |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析 ..... | 10 |

## 第二编 重点内容提示

|                                 |              |     |
|---------------------------------|--------------|-----|
| 第一部分                            | 法学综合知识 ..... | 17  |
| 一、法学基础理论 .....                  | 17           |     |
| 二、宪法 .....                      | 26           |     |
| 三、国际法 .....                     | 33           |     |
| 四、国际私法 .....                    | 40           |     |
| 五、国际经济法 .....                   | 48           |     |
| 第二部分                            | 实体法 .....    | 60  |
| 一、刑法 .....                      | 60           |     |
| 二、民法通则 .....                    | 82           |     |
| 三、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 .....             | 98           |     |
| 四、企业法律制度 .....                  | 107          |     |
| 五、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 119          |     |
| 六、知识产权制度 .....                  | 124          |     |
| 七、经济与技术合同制度 .....               | 132          |     |
| 八、劳动法 .....                     | 140          |     |
| 九、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                | 144          |     |
| 十、税收法律制度 .....                  | 145          |     |
| 十一、金融法律制度 .....                 | 148          |     |
| 第三部分                            | 程序法 .....    | 150 |
| 一、民事诉讼法 .....                   | 150          |     |
| 二、行政诉讼法 .....                   | 181          |     |
| 三、仲裁法律制度 .....                  | 192          |     |

|                        |     |
|------------------------|-----|
| 四、国家赔偿法 .....          | 199 |
| 第四部分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   | 205 |
| 一、律师制度概述 .....         | 205 |
| 二、律师的民事诉讼和经济诉讼代理 ..... | 210 |
| 三、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和代理 ..... | 214 |
| 四、律师在行政诉讼中的代理 .....    | 218 |
| 五、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       | 219 |
| 六、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    | 220 |
| 七、律师的法律咨询和律师代书 .....   | 221 |

### 第三编 新法学习指南

|                  |     |
|------------------|-----|
| 第一部分 商业银行法 ..... | 223 |
| 第二部分 票据法 .....   | 244 |
| 第三部分 保险法 .....   | 274 |
| 第四部分 担保法 .....   | 301 |
| 第五部分 刑事诉讼法 ..... | 327 |

### 第四编 列表复习纵览

|                   |     |
|-------------------|-----|
|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 ..... | 352 |
| 第二部分 实体法 .....    | 354 |
| 第三部分 程序法 .....    | 375 |

### 第五编 案例分析精选

|                    |     |
|--------------------|-----|
| 第一部分 民法案例 .....    | 414 |
| 第二部分 刑法案例 .....    | 448 |
| 第三部分 经济法律案例 .....  | 477 |
| 第四部分 涉外经济法案例 ..... | 501 |
| 第五部分 民事诉讼法案例 ..... | 514 |
| 第六部分 行政诉讼法案例 ..... | 539 |
| 第七部分 刑事诉讼法案例 ..... | 558 |
| 第八部分 律师实务案例 .....  | 575 |

## 第六编 新增法律·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 5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5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 6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6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 622 |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                                            | 62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 6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63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 64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 646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br>犯罪的决定 .....                          | 64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br>若干问题的解释 .....                         | 65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                                       | 654 |
|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br>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65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br>若干问题的解释 .....                          | 65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br>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                  | 65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br>法律问题的解释 .....                        | 65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非法复制移动电话码号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                                       | 65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br>暴力威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              | 6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 65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br>若干规定 .....                          | 67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67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维护原裁判的<br>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 68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不予受理的批复 .....                                          | 685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 | 6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690 |
| 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                     | 694 |

## 第七编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模拟试题集解

|                              |     |
|------------------------------|-----|
| 第一部分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一 .....     | 696 |
| 第二部分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 | 721 |
| 第三部分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二 .....     | 729 |
| 第四部分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 | 755 |
| 第五部分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三 .....     | 762 |
| 第六部分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 | 787 |

## 第八编 1995 年·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及答案

|                                    |     |
|------------------------------------|-----|
| 第一部分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        | 795 |
| 第二部分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 | 821 |
| 第三部分 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        | 829 |
| 第四部分 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 | 853 |

## 第九编 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                        |     |
|------------------------|-----|
| 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 | 860 |
|------------------------|-----|

# 第一编 律考应试对策与试题分析

## 第一部分 1997 年全国律师 资格考试应试对策

### 一、展望与预测

通过对历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追踪研究,以及参与全国律考教材的编写和进行这方面的教学、培训工作,使我们充分认识到,我国律师资格考试制度经过十多年的历程已渐趋成熟。历年的律考内容和命题形式既表现出了一定的稳定性,同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法律制度的日益健全以及律考命题形式的不断探索,每年又出现了一些新变化和表现出了一定的独特性。

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律考试题都是由四份试卷组成。试卷一为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制度与实务试题;试卷二主要涉及实体法中的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内容;试卷三主要涉及实体法中的经济法律和工业产权法律等内容;试卷四为程序法试题。每份试卷基本上都是由判断、单项选择、多项选择、简答和实例分析等题型构成。1996 年律考命题形式出现了重大改革,试卷一和试卷二为标准化试题,并且都是由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两类客观性试题构成。试卷一涵盖的内容为民法、刑法等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和行政处罚法等程序法所构成的客观性试题。试卷二是由公司法、企业法、经济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保险法、税法、房地产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经济法律,商标法、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律,以及仲裁法和破产法等程序法所构成的客观性试题;试卷三全为实例分析题,是由实体法和程序法以及跨实体法、程序法等具有综合性的实例分析题构成;试卷四为原来的试卷一,即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制度与实务试题。此外,1996 年试题增加了 20 分的外语试题。尽管 1996 年律考形式出现了较大变化,但是,万变不离其宗,近些年律考所涵盖的主要内容和基本问题及其所呈现出来的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并没有因此改变。现根据我们对近些年律考进行的分析研究,并结合今年律考的新情况,对 97 年律考内容作一展望。为了叙述的方便,仍将从以下四个方面来阐明我们的观点和作出我们的判断:

民法通则、继承法和刑法等实体法理论性强,考试重点明确。但这些法律颁布较早,在其适用中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都作了大量解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也根据新情况、新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决定,这样就构成了我国较为完整的民法和刑法体系。因此,考生在复习时要高度重视司法解释和人大的决定,要注意司法解释在答题中的引用和有关决定的学习与掌握。民法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要全面掌握和融会贯通。民事责任即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是历年考试的重点内容,对其测试方式主要是通过实体分析题进行的。继承法的继承顺序、法定继承的几种情况以及遗产的分割等内容也是律考中比较重要的内容。刑法主要侧重于犯罪构成、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一些相近、相似和易混罪种的区分。值得注意的是,刑法自颁布以来,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已发生了巨大变化,重新修订或制定刑法已提到了我国立法的近期日程。新的刑法典 97 年 3 月份已通过,希望考生一定要注意学习,如罪刑法定原则、重新修订的罪名及其犯罪构成等,这

将是 1997 年律考重点内容。

实体法中的经济法律和知识产权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内容庞杂,头绪繁多。对这些内容的复习,必须在全面学习的同时,分清主次、重点掌握。自 1993 年以来,我国颁布实施了《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房地产管理法》、税法条例、《劳动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商业银行法》,重新修订了《商标法》、《专利法》、《经济合同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和知识产权法律,这些新颁法律在每年律考中都占有很重要的位置。我国近期颁布的《乡镇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在 97 年律考中会有所涉及,请注意学习。这部分内容中最重要和每年必考的内容有:经济合同法、公司法、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担保法。随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以及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和保护力度的加大,这部分内容会在律考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这部分内容同样需要民法理论,如代理、民事责任、民事法律关系来分析和解答题目,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在实体分析题中仍将会占有较大比重。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是程序法中的重要内容,此外,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仲裁法和破产程序法在律考中会有不同程度的体现,也是不可忽视的内容。96 年律考试卷中程序法测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与实体法和律师实务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因而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再者,96 年 3 月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是考试中的重点内容。随着这一决定于 97 年 1 月 1 日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将会同有关部门为其实施制定一些配套措施和规定,望届时注意学习。关于修改刑诉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在诸多方面都作了修改,其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因此,广大律考应试者必须全面领会,认真掌握。

法学综合知识、律师制度与实务部分,考试内容涵盖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律师法和律师实务。国际经济法中的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等内容;在律师制度与实务中,律师法所规定的律师的权利与义务,律师的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律师的责任赔偿制度与惩戒制度以及律师文书的制作等内容,一直是历次律考的重点,在全面掌握的同时,应重点掌握。随着《律师法》于 97 年 1 月 1 日的实行,司法部将制定一系列配套措施,望考生对此予以注意。

## 二、应试对策与复习方法

通过对历年律考试卷的分析,可以看出,考试内容一是考察考生对基本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以及考生对基本原理、基本理论的领会和掌握;二是考察考生利用基本原理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因此,考生要顺利地通过考试和取得律师资格,一方面就必须掌握和理解基本知识 with 基本原理,并注意用基本法律知识和原理分析现实问题,从而打下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因考试所涉及的内容极为庞杂而复习时间又很有限,考生还必须注意学习和复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从而能够在短时间内快速、牢固地掌握知识。对此,我们建议考生在复习和学习中可运用以下方法:

1. 重点摘录的方法。把复习指南、法律法规中那些命题率高、考试可能性大的内容,作重点摘录和高度概括,从而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和达到牢固记忆的目的。本书第二编重点内容提示部分,对历年律考试卷所涵盖的必考重点内容作了全面系统的归纳与摘要。它是由对历年律考试题进行追踪研究和参加司法部全国律考指导用书编写的老师完成的,可以说是重点摘录的范例,请考生复习时注意利用。

2. 分析与对比方法。把具有一定内在联系的相关法律知识或者相近易混的法律问题,通过分析、对比,找出它们之间的异同点而加以掌握。如国际经济法中的几个交货条件;公司法中的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程序、章程,股东出资方式;三个程序法的一审、二审、再审程序,等等,可采用列表的方式对这一方法加以运用。

3. 归纳与综合方法。将一些具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如将各科目中或将民法与经济法,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等相关科目中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加以归纳概括;将一些具有内在联系的知识如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等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程序法与律师实务等综合起来加以掌握,不要孤立地进行复习。在利用这一方法时,可以选择一些具有综合性和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分析,这对于培养自己的综合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将有很大帮助。

## 第二部分 1996 年全国律师 资格考试试题分析

### 试 卷 一

试卷一为标准化命题,考生在答题时应将自己认为正确答案的字母在答题卡上用铅笔涂满。试卷一由 40 个单项选择题和 60 个多项选择题两部分构成,每题 1 分。单项选择题的答案具有唯一性,即每题所给选项中仅有一个为正确答案,不答或答错均不得分。多项选择题的答案至少有两个为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试卷一主要涉及了民法、婚姻法、刑法等实体法内容,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程序法的内容。现将各部分考试内容及其所占比重分析如下:

民法通则部分占了 23 分,婚姻法占了 2 分,涵盖了这样一些方面的内容:民法基本原则(第 2 题);法定代理(第 5 题);民事法律行为(第 4、第 44、第 46 和第 48 题),涉及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无效的或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及其法律后果;债权涉及了抗辩权(第 8 题)、不当得利之债(第 9 题、第 47 题)、债的抵销(第 42 题),以及债权的转移和债务承担(第 43 题)等内容;物权涉及了所有权的特征(第 7 和第 51 题)及其取得的方式,如作为原始取得的添附(第 50 题)和作为继受取得的受赠(第 49 题);合同的成立与变更(第 45 题);担保法涉及了质押担保时出质人和质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第 52 题)、留置担保的适用范围(第 53 题);民事责任制度涉及了共同侵权造成的损害赔偿(第 3 题)、民事责任原则(第 6 题);诉讼时效的中断或中止(第 1 题);婚姻法涉及了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第 55)、离婚后经济帮助的条件(第 54 题)。

刑法部分占 24 分,其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及考点包括以下方面:犯罪的主观要件(第 16 题);犯罪的特殊主体(第 66 题);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第 10 题),主要是考察考生对正当防卫、防卫过当和紧急避险异同的理解与掌握;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第 67 题),重点考察考生对犯罪既遂、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的区别;对犯罪人量刑时适用免除处罚的情形(第 69 题);不适用数罪并罚的情况(第 17 题),主要考察考生对继续犯、连续犯、吸收犯等情况异同的掌握;第 70 题考察的犯罪行为在理论上是属于牵连犯,但根据单行刑法的规定应按数罪并罚处理的特殊情况;在监狱服刑的罪犯可以适用假释的情形(第 71 题);第 18 题、第 20 题至 24 题、第 40 题、第 74 题、第 76

题、第 78 题、第 80 题,主要是考察考生对相近或易混罪种的区分与把握,如盗窃罪与抢劫罪,贪污罪、侵占罪与挪用公款罪,拐卖妇女罪与拐卖人口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与诈骗罪,流氓罪、侮辱罪与诽谤罪,窝藏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与窝赃罪,特务罪、间谍罪与泄露国家机密罪,此外还考察了一罪与数罪的区别,生产伪劣产品罪、盗窃罪、爆炸罪、放火罪、交通肇事罪、玩忽职守罪的犯罪构成等内容。

民事诉讼法占 15 分,其主要内容为:民事诉讼活动的概念(第 65 题);民事诉讼关系(第 62 题);民事诉讼活动的概念(第 65 题);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第 11 题),所考察的是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原则的内容;地域管辖,民事诉讼中的地域管辖情况比较复杂,它是管辖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应结合《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掌握各种情况下的地域管辖。第 63 题所涉及的是地域管辖中普通管辖的例外规定;诉讼当事人(第 12 题),此题考点是确定案件的被告。只有明确了诉讼当事人后才能确定本题的被告。诉讼当事人情况比较复杂,对确定当事人容易产生异议的几种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作了明确规定,对此必须全面、牢固掌握;证据不全时人民法院应作何种处理(第 13 题);人民调解协议书效力问题(第 14 题);宣告死亡的撤销程序和办法(第 15 题);审判监督程序或再审程序发生的条件(第 64 题);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法院应当受理的情况(第 61 题);实行一审终审的案件范围(第 57 题);不影响支付令效力的情形(第 59 题);适用民事裁定解决的事项范围(第 60 题);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代理权(第 56 题)。从上述内容分析可以看出,96 年律考中民事诉讼法所考内容可以说比较简单,主要是对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意见等内容的考察;此外,民事诉讼法概述占了 3 分,比重较大。

刑事诉讼法占 20 分,其考点内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人民检察院立案管辖范围(第 90 题);地区管辖(第 29 题),此题考点是实行以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主的原则;刑事诉讼代理中委托人的范围(第 87 题);证据的种类(第 72 题);刑事强制措施涉及的考点是保证人的条件(第 34 题);第一审程序涉及的考点是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的审查(第 33 题),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罚(第 26 题),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可以延期审理的情形(第 82 题);期间考察的是拘留期间(第 27 题)和物品等扣押解除期间(第 28 题);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第 91 题);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的范围(第 86 题),其考察的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中第 74 条的内容;二审人民法院对共同犯罪案件审理时,对有被告人死亡时的处理(第 81 题),即对死亡的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布中止审理,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当作判决或裁定(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第 153 条);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后,认为原判有误或不当时的处理(第 84 题);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第 83 题);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内容(第 88 题);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担任辩护人而享有的权利(第 89 题);刑法关于上诉不加刑原则(第 85 题);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第 32 题)。

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处罚法占 13 分,国家赔偿法占 3 分,其所涉及的主要考点有以下内容:行政诉讼活动和行政复议活动共同适用的原则和规定(第 76 题);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第 38 题),对于行政机关依职权作出的强制性补偿决定不服所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当受理;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对裁定可以提起上诉的情形(第 92 题);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对于妨碍诉讼行为所采取的强制措施中,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的情况(第 97 题);行政诉讼中的法律适用出现交叉冲突时的选择适用规则(第 37 题);行政诉讼一审判决后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的权限(第 99 题);人民法院对起诉审查的内容(第 98 题);行政诉讼的管辖(第 100 题);行政复议机关(第 36 题)。有权设定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的规范性文件(第 94 题);有权设定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机



关(第31题)。国家赔偿主体(第35题);国家赔偿范围(第93题);国家赔偿方式(第95题)。

通过上述分析,从试卷一涵盖的各科所占的比重来看,它突出了民法通则、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在考试中的位置,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所占比重较小,这一比例与各科所含的知识容量来看也是合理的。从试卷所涉及的内容来看,都是一些比较基本的内容,没有很难和很偏的题目。从试题的设置形式上来看,有的是直接提出问题(如第8、34、37等题),考察考生对基本概念和基本问题的掌握;有的则是通过一个简要的法律事实来说明一个法律问题(如第1、2、4等题),再以此设立题目以测试考生的理解能力;有的则是通过一个简短的案例(如第16、17、18等题),让考生通过运用基本知识和原理加以分析来辨别和区分相近和易混的法律知识,以测试考生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试 卷 二

1996年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命题形式和往年有很大的不同。它将试卷分为两类,试卷一和试卷二为客观性命题,试卷三和试卷四为主观性命题。这样,减少了由于判卷老师主观因素所带来的误差,提高了判卷速度。试卷二涵盖了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以及破产法和仲裁法等程序法的内容。它分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两部分,其中单项选择题40题,共40分;多项选择题60题,共60分。由于多项选择题实行的是“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的评分标准,因此它的难度要超过单项选择题。

### 一、试卷分数的分布情况

知识产权法占17分,合同法占15分,公司法占14分,破产法(含民事诉讼法中的破产还债程序)占8分,仲裁法占8分,银行、票据、保险法占8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占4分,房地产法占4分,诉讼法占4分,担保法占3分,税法占3分,企业法(除公司法)占3分,劳动法占3分,另外涉及几个部分内容的综合题占5分。从试题的分布情况,可以看出96年律师考试命题具有以下特点:

1.新法占的比重比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1994年8月31日颁布,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试卷二有关仲裁法的内容占了8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于1995年5月1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颁布,试卷二有关银行、票据、保险的内容占了8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于1995年6月30日颁布,试卷二有关担保法的内容占了3分。这样近两年颁布的新法占了21分。

2.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在命题中有所反映。近几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大热点,作为律师就应该对这方面的法律问题比较熟悉,在试卷二中有关房地产法的内容占了4分;最近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问题也日益引起人们的注意,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内容在试卷二中占了4分;随着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及民办企业的不断增多,社会上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事件不断发生,甚至在有些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也发生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事件,在试卷二中有关劳动法的规定占了3分;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人民的收入也不断提高,当个人收入达到一定水平时,就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目前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已达到相当多的数量,因此律师对个人所得税也应了解,在试卷二中有关个人所得税的内容占2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成为真正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当企业经营不善资不抵债时,就应该将该企业予以破产,在试卷二中有关破产法(包括民事诉讼法中的破产还债程序)占了8分。这样将破产法、房地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和个人所得税法所占的分数相加起来,在试卷二所占的总分数为21分。

3.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内容在试卷二所占的比重较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知识产权的

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国家也颁布了一系列保护作为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的法律。同时由于知识产权能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社会上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也日益增多,因此维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成为律师今后的重要任务。在试卷二中,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内容占了17分。

4.经济法的重点内容在试卷二也占了一定的比重。合同法和公司法是经济法的重点内容,在试卷二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其中合同法占了15分,公司法占了14分。两者合计占了29分。以上四部分的内容在试卷二中共占了88分,加上涉及几个部分内容的综合题大多数是涉及这四部分内容的,因此以上四部分的内容在试卷二中占了90多分,也就是说只要掌握以上四部分的内容,对96年律考的试卷二就能取得满意的成绩。

## 二、试题本身的一些特点

1.要求考生对法律条文要很熟悉。律师在从事律师业务的时候,必须一切以法律作为准绳,所以要求律师对法律条文要很熟悉,试卷二中的很多试题恰好反映了这种要求。比如试题1“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分批投资,其累计投资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法律是否允许?”,这道题的答案就在《公司法》的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即“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如果考生不熟悉《公司法》的这一条款的,那么他就无法选出正确的答案。

2.试题所覆盖的知识面是很广泛的。在试卷二中,公司法所占的14分中涉及公司法各个部分的内容:公司法总则、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其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组织机构、股份的转让、上市公司、公司债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国有独资公司等。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和仲裁法方面的试题也具有同样的特点,这样就要求考生全面掌握有关的法律知识,不要挂一漏十,只有这样才能取得满意的成绩。

3.注重考生的分析、理解能力。律师要求具有较强的分析、理解能力,只有这样才能较好地从事律师业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试卷二中的许多试题也反映了对律师的这种要求。例如第72题,A县茶叶厂与B县供销社所作的有关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不可到A县或B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而应到C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S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的约定,导致仲裁协议无效,同时法律又不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级别管辖,这样茶叶厂就只能向S省A县人民法院(合同履行地)和S省B县人民法院(被告住所地)申请解决纠纷。这道题就要求考生具有较强的分析、理解能力。同样地,对于第36题,如果考生对什么是要约、承诺没有一个清晰的理解,那么他就很难知道“乙向甲发出投标书”属于合同的要约。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试卷二的主要内容集中于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公司法、近两年颁布的新法以及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同时,它所涉及的知识面又是很广泛的,要求考生对上面的法律有较全面的了解。这既要求考生对法律条文很熟悉,同时又应注重分析、理解能力的提高。

## 试 卷 三

试卷三共有16道案例分析题组成,考察目的和考察范围是考生对于实体法(包括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和程序法(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仲裁法等)的综合掌握,以及将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相结合,进行具体地综合、分析等实际运用能力。下面通过对试卷三所包含的16道案例题的分析,以揭示这一题型的命题规律、考察范围及答题规律和技巧。

试题一:该题考察范围属于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综合题,即对民法中有关合同成立过程中“重大误解”这一问题进行考察,同时考察对于合同争议的诉讼管辖权问题。具体而言,该题主要涉及以

下知识要点:1.合同争议的类型;2.“重大误解”的界定标准,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71条的规定;3.重大误解对合同效力的影响,即《民法通则》第59条和《民通意见》第73条的规定;4.加工承揽合同的地域管辖,即《民事诉讼法》第24条及其“实施意见”第20条的规定。

试题二:该题考察对象是《民事诉讼法》中二审法院对于二审程序中“反诉”问题应如何处理的问题。所涉及的实体法问题是《经济合同法》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和债权法的基本原理。具体而言,该题涉及以下知识要点:1.二审法院对于一审被告在二审程序中提出的反诉如何处理,即《民事诉讼法》“实施意见”第184条的规定;2.二审法院对于上述反诉能否直接作出判决,涉及法律规定同1。

试题三:该题考察对象是刑事责任年龄问题。具体而言,涉及以下知识要点:1.《刑法》中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及类型,即完全刑事责任年龄、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和无刑事责任年龄的具体划分,涉及《刑法》第14条的规定;2.对于《刑法》第14条所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如何计算,特别是对于“已满14岁”如何理解,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第31项的规定;3.对于相对责任年龄期间所犯罪行,应如何承担刑事责任问题,涉及《刑法》第14条第3款、第4款的规定,以及该法第113条关于交通肇事罪、150条抢劫罪的规定。

试题四:该题考察对象同时涉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刑法上的“正当防卫”和刑事诉讼中的“不起诉”。具体而言,该题涉及以下知识要点:1.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特别是关于“防卫适度”的标准,以此来界定在什么情况下构成“防卫过当”,进而确定刑事责任的有无及如何承担的问题,考察的法律规定是《刑法》第17条的规定。2.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范围,这是对新《刑事诉讼法》第124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刑法》第14条、15条、16条、17条和18条等法律规定的综合考察。3.对于不服检察院所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被不起诉人,可采取何种法律救济,考察对象是新《刑事诉讼法》第145条和第146条的规定。

试题五:该题考察对象是刑法中的绑架儿童罪和绑架勒索罪在犯罪构成上的区别,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二款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法律定义与该《决定》第2条第3款关于绑架勒索罪的法律规定。同时,还涉及对犯罪构成基本理论的考察。

试题六:该题考察对象全部属于新《刑事诉讼法》的范畴。涉及知识面较广泛,而且不是以问答的方式、而是以指正错误的方式进行测试,更增加了答题的难度,需要对新《刑事诉讼法》内容的全面、准确地掌握。具体而言,涉及以下知识要点:1.刑事诉讼立案管辖问题,主要是公安机关与国家安全机关在管辖权限方面的划分,涉及新《刑事诉讼法》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2.刑事诉讼级别管辖问题,主要是基层人民法院与中级人民法院在管辖权限方面的划分,涉及《刑事诉讼法》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3.“上诉不加刑”原则,即《刑事诉讼法》第190条,特别是第1款的规定。4.死刑复核程序,即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在死刑复核权限方面的划分,涉及《刑事诉讼法》第四章“死刑复核程序”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第24条的规定。5.死刑执行方法,主要是对《刑事诉讼法》第212条中所规定的“注射”这一新的执行方法的考察。

试题七:该题考察对象是民法上的人身权。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知识要点:1.侵犯人身权的认定标准,即《民法通则》第120条和《民通意见》第140条的规定。2.侵犯人身权的受害者如何得到法律保护。



试题八：该题考察范围属于民法范畴中的继承法，其考察内容几乎涉及继承法的各项法律制度，需要对继承法有关法律规定和制度全面掌握，并能综合、分析，难度相对较大。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知识要点：1.法定继承的顺序，即《继承法》第2条的规定。2.代位继承，即《继承法》第11条及其《实施意见》第28条的规定。3.转继承，即《继承法》之《实施意见》第52条的规定。4.遗嘱继承、遗赠和法定继承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应如何处理，即《继承法》第27条的规定。5.遗嘱的形式及各种形式的遗嘱的效力，即《继承法》第17条、第20条及该法《实施细则》第42条的规定。6.遗嘱继承人的遗嘱继承权对法定继承权的影响，即《继承法》的《实施细则》第6条规定。

试题九：该题考察对象是《民事诉讼法》关于下列知识点的规定：1.第147条关于一审判决书上诉时效的规定。2.第149条关于上诉程序的规定。3.第137条第(三)项关于诉讼终结的规定。

试题十：该题考察对象是《刑事诉讼法》关于“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以及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具体包括以下知识要点：1.第12条关于无罪推定原则的规定。2.第96条关于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3.“收容审查”是否属于强制措施的问题。4.依法律为准绳，而不是依政策的问题。

试题十一：该题考察对象是《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1.《民法通则》第135条关于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2.《民法通则》第136条关于产品质量特别诉讼时效的规定。3.《民通意见》第171条和《民法通则》第138条关于自然债务的规定。

试题十二：该试题考察刑法上的追诉时效，主要涉及以下知识要点：1.《刑法》第76条关于追诉时效的一般规定。2.《刑法》第77条关于追诉时效延长的规定。3.《刑法》第161条关于脱逃罪的规定。

试题十三：该题考察对象是行政诉讼法中被告的举证责任问题。具体涉及以下知识要点：1.《行政诉讼法》第32条关于被告负举证责任的规定。2.《行政诉讼法》“试行意见”第30条关于被告在一审中不举证的法律后果的规定。3.二审法院对于被告在二审中提供证据应如何处理，即能否直接依新证据改判的问题。

试题十四：该题是对《国家赔偿法》的考察，主要涉及以下知识点：1.《国家赔偿法》第19条关于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界定的规定。2.《国家赔偿法》第28条第(五)项关于拍卖所得款项应如何处理的规定。3.《国家赔偿法》第26、27条关于赔偿金计算标准的规定。

试题十五：该题是对民法理论和法律规定的综合考察，主要涉及以下知识要点：1.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关系的区别。2.《民通意见》第95条关于部分共同共有人擅自处理共有物的法律后果的规定。3.《民法通则》第72条关于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如何确定的规定。4.善意取得的法律构成要件及法律保护。5.《担保法》第76条关于留置期限的规定。6.买卖合同关系与抵押关系并存时，二者的法律效力如何确定。7.《继承法》第26条、33条关于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之继承权利与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规定。

试题十六：该题涉及三类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承包经营合同。主要考察的知识点包括：1.技术转让方对于所转让的技术的质量保证义务。2.技术受让方违反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是否影响技术转让合同所规定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3.如何认定承包经营合同条款中“保底条款”的法律效力。4.在承包经营合同期间，发包方单方停止履行合同的法律后果。

## 试 卷 四

试卷四主要是考察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制度与实务。考卷题型包括判断、选择、简答、案例分析和法律文书制作五种，该卷所体现的命题规律可归纳为两个：一是试题涉及面广；二是注重对